

审计委员会规定

2021. 5. 7.



第1条 （目的）

- ① 本规定规定了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程中规定的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有效组成和运行所需的事项。
- ② 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规程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遵循本规定。

第2条 （独立性和客观性原则）

- ① 委员会必须在独立于董事会、执行机构和其他部门的位置上执行审计职务。
- ② 委员会执行审计职务时必须维持客观性。

第3条 （结构）

- ①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3名以上的董事组成。但是，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由外部董事组成。
- ② 委员由董事会内部董事推荐。
- ③ 委员的任命及解聘遵循相关法律。

第4条 （委员长）

- ① 委员会通过委员会决议从外部董事中任命代表委员会的人（以下简称“委员长”），委员长代表委员会并主持会议。
- ② 委员长在委员会审核或表决提交给董事会的议案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 ③ 委员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委员会决定的委员代理执行其职务。

第5条 （召集）

- ① 委员会由委员长召集。
- ② 存在需要根据本规定进行审核或决议的议案时，代表董事必须阐明该议案和事由并通知委员会。
- ③ 各委员可以向委员长阐明议案和事由，要求召集委员会。
- ④ 召开委员会时，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天前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口头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委员。但情况紧急或全体委员同意时，可省略召集程序。

第6条 （决议方式）

委员会的决议由在册委员的过半数出席，由出席委员的过半数赞成。

第7条 （业务范围及责任）

- ① 委员会根据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规程处理公司的会计和业务审计、非财务风险审议及董事会委托的事项。
- ② 委员会的权限事项如下。
 - 1. 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2. 要求中止董事的违法行为
 - 3. 要求董事进行业务报告
 - 4. 董事和公司间的诉讼的代表
 - 5. 业务财产状况调查
 - 6. 为了执行职务，要求子公司进行业务报告
 - 7. 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决定或解聘要求
 - 8. 接收及评价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运营情况报告

9. 内部会计管理规定的制定或修订
 10. 同意任免审计高管（Compliance诊断高管）
 11. 发生针对会计舞弊的内部举报时，确认其事实和措施内容及有关举报人身份等的保密和是否对举报人产生不利
 12. 针对公司的合规（包括反腐败、合规监控、招聘透明度）、安全健康环境（SHE）、信息安全等非财务风险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13. 确认针对审计结果改正要求事项的措施
 14. 其他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规程规定的事项及董事会委托的事项
- ③ 委员会的义务事项如下。
1. 制作并提交审计报告
 2. 针对股东大会议案和文件的调查
 3.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运营情况评价报告
 4. 外部审计师候选人评价标准及程序的文档化
 5. 针对外部审计师候选人执行面对面评价及评价结果等的文档化
 6. 针对外部审计师是否履行协议内容等的评价及评价结果等的文档化
 7. 其他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规程规定的事项

第8条 （听取相关人士的意见）

- ① 委员会为了执行业务，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职员和外部审计师出席委员会、提交相关资料或陈述意见等。
- ② 必要时，委员会可以通过委员会的表决征求专家等的意见。

第9条（干事）

- ① 委员会的干事由经营支援部门部长担任。
- ② 干事辅佐委员长，根据委员长的指示处理委员会的诸项事务。

第10条（会议记录）

- ① 干事制作与委员会的议事相关的会议记录。
- ② 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议事的议案、经过要点、结果、反对的委员及反对理由，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盖章或署名。

第11条（审计记录）

- ① 委员会必须制作关于审计的审计记录。
- ② 必须在审计记录中记载审计的实施要点和结果，由各委员签字盖章或署名。

第12条（规定的修订）

本规定的修订依据董事会的决议。

附则（2006年4月11日）

第1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06年4月11日起施行。

附则（2012年3月23日）

第1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2年3月23日起施行。

附则（2018年11月1日）

第1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则（2021年5月7日）

第1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